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760010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3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  
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  
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 宣導事項

### 一、第六組(化學科)

預告：本局即將辦理 107 年度『消費性電子商品重金屬含量檢測能力試驗計畫』，相關計畫說明、簡章及報名表等公告資訊可於本局最新消息項下活動訊息區網頁下載，歡迎有興趣之檢測試驗室留意公告資訊並踴躍報名參加，如有相關問題亦可逕洽聯絡人。活動訊息區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1512&CtUnit=966&BaseDSD=7&mp=1>；聯絡人：第六組化學檢驗科陳威冶，聯絡電話：02-23431869，電子郵件：[weiye.chen@bsmi.gov.tw](mailto:weiye.chen@bsmi.gov.tw)。

### 二、第六組(電磁科)

1. 對於經 TAF 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其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應標示 TAF 認證標誌，並作為本局各審查單位及驗證機構受理之依據。
2. 有關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之問題與回覆整理如下：

1) 3/26 上線之重要零件表 excel 檔是否只針對新申請案要求？

Ans：是，3/26 起驗證管理系統會增加重要零件表 excel 檔案上傳欄位，因此於新申請案時，除需上傳 02-07 重要零件表(pdf 檔)外，另需額外上傳重要零件表 excel 檔。

2) 3/26 對於已有證書者後續所申請之系列/核備/延展案是否也要一併要求同時上傳？

Ans：目前暫無要求，惟後續證書 6 年效期(包含延展 1 次)復重新申請時，則需提供重要零件表 excel 檔案並上傳。

3) 未來測試案件核對零件應以 pdf or excel 檔為主？

Ans：參考大部份試驗室所出具安規報告已將「重要零組件一覽表」納入，未來核對時將同時引用。

## 提案討論

### 一、第六組(電磁科)提案

有關電器插接器(Inlet)是否比照轉接器(依 107 年 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決議提案討論第 3 項)辦理？

決議：

該分離式插頭(轉接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須符合 CNS 690(105 年版)、CNS 15767-1(103 年版)、CNS 15767-2-5(103 年版)檢驗標準，由於轉接器之後端連接器有防誤插設計，極型與 IEC 60320-1 標準表單不同，請業者向本局第三組申請專案規格檢驗，業者若不單獨販賣，可隨產品檢驗。

(107 年 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決議提案討論第 3 項決議內容)

決議：

電器插接器(Inlet)非屬本局公告強制列檢品目，實務面審查時接受取得 IEC 60320-1(2001 年版)標準驗證之零組件，或經前述標準測試合格之隨產品檢驗報告。

### 二、耕興提案

關於 WPC 產品申請 BSMI 認證，其適用法規問題討論。

WPC 產品 NCC 已有列管，其一致性會議有定義此產品需參考 KDB 680106 來進行測試，目前市場上無線充電主要有兩類：一種是 100kHz~300kHz 的 Qi 聯盟磁感應技術；一種是使用工科醫頻段充電的 Airfuel 聯盟磁共振技術。目前國際上，FCC 對於無線充電技術採取 Part 15 (radio) or Part 18 (ISM) 並行的方式，可擇一符合；而美國的磁場測試要求屬於 Human exposure 的部分(KDB 680106)，非屬 CNS 13803 的測試方式與要求。

決議：WPC 產品若有取得 NCC 證書則可不必再評估測試 CNS 13803。

### 三、第六組(電磁科)代試驗室提案

有試驗室反映，DOC 板卡類測試報告以往同 FCC 規定均需放寬 6dB 驗證 open case，目前 FCC 標準修改板卡類不需再測試 open case，僅出具整機測試報告即可，本組一致性研討會相關規定是否跟進？

決議：

請反映之試驗室先取得 FCC 的正式決議(同意或 KDB 文件)後，再行研議。

本組一致性研討會相關規定如下所示：

三、律安科技公司：

建議是否把輻射量測的 open case mode 在 1 GHz 以上的相關規定(如：是否需要測試?有無限制值放寬?等等)一併討論，希望藉由這次增加 1GHz 以上測試要求的同時，能夠對主機板的測試條件再做一次釐清：

- (一)是否參考 PC 系列劃分方式做判定?
- (二)定義可接受的 open chassis 方式(針對常見的三種機殼 Tower、Desktop、兩種皆可擺放的機殼)?
- (三)主機板上的 slot，connector，Dimm 等，插卡與接線的要求?
- (四) 1 GHz 以上限制值放寬的規定?
- (五)其他(如：針對特殊結構所設計的主機板(all in one、mini PC)測試條件)?

決議：俟匯整相關實驗室及廠商之意見後，再於會議中進行討論。

(98 年 1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決議提案討論第 3 項決議內容)

10. 有一主機板為安裝於特殊設計之 IPC 機殼中，其規格可接三組電源供應器，並有兩個 on-board 的 SCSI port，規格不同於一般 SCSI HDD 之介面，僅有特殊相同規格之磁碟陣列可供連接，欲申請甲類，因所搭配之機殼，無法開啟三面測 open case，但若安裝於一般 PC case，則無法連接 3 個電源供應器與所搭配之磁碟陣列，該產品於測 open case 時可否僅開上蓋，若不行應如何執行測試?

決議：若為專屬專用之產品，可接受搭配在實際使用之機殼上測試。

(90 年 7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決議提案討論第 10 項決議內容)

19. Mother Board 測試時，如何選擇 Case 測試?

決議：□若 Mother Board 搭配 Case 販售時，可接受 Mother Board 與所搭配販售之 Case，測試 Close Case 即可。

□Mother Board 測 Open Case 時，Case 需開三面測試。

21. 依實驗室修改經驗 Mother Board 為四層板，DRAM 全插滿及外頻為 133 MHz，測試 Open case 時很難符合要求，須用六層板才可能克服，如此一來將增加廠商 Cost，反觀 FCC 可以以 3 米測試，其用四層板可能 Pass，如此將削減廠商之國際競爭力。

決議：3 米及 10 米測試距離並無互換性，目前不接受 3 米測試報告。

(89 年 4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決議提案討論第 19、21 項決議內容)

FCC 標準規定如下所示：

**§15.32 Test procedures for CPU boards and computer power supplies.**

Power supplies and CPU boards used with personal computers and for which separate authorizations are required to be obtained shall be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 procedures published or otherwise authorized by the Commission.

(FCC 標準最新版內容截錄)

Section 15.32 Test procedures for CPU boards and computer power supplies.

Power supplies and CPU boards used with personal computers and for which separate authorizations are required to be obtained shall be tested as follows:

(a) CPU boards shall be tested as follows:

(1) Testing for radiated emissions shall be performed with the CPU board installed in a typical enclosure but with the enclosure's cover removed so that the internal circuitry is exposed at the top and on at least two sides. Additional components, including a power supply, peripheral devices, and subassemblies, shall be added, as needed, to result in a complete personal computer system. If the oscillator and the microprocessor circuits are contained on separate circuit boards, both boards, typical of the combination that would normally be employed, must be used in the test. Testing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specified in Section 15.31 of this part.

(i) Under these test conditions, the system under test shall not exceed the radiated emission limits specified in Section 15.109 of this part by more than 6 dB. Emissions greater than 6 dB that can be identified and documented to originate from a component(s) other than the CPU board being tested may be dismissed.

(FCC 標準舊版內容截錄)